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俞立

蒋政村

于永生

2022年4月28日